关于征求协会第六届理事单位（候选）的回执

单位名称：  （请加盖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单位为第六届理事单位：愿意（ ） 不愿意（ 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代表人姓名 | 性别 | 证件类型 | 证件号码 | 政治面貌 | 单位职务 | 职位性质 | 是否离退休 | 是否需要兼职审批 | 协会上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国有企业 □股份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参公单位 □事业单位 □社会组织□公务员 |  |  | □会长单位 □副会长单位 □理事单位 □监事长单位 □监事单位 □无职务 |

填表说明： 1、填写意见函时，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(蓝色或黑色)。

2、代表人是指：拟出任协会理事人选，原则上由单位的负责人担任。

3、在职或离（退）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和监事的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或备案。

4、请于2023年 5月11 日前将征求意见函邮寄协会（地址：碧波路500号305室，邮编：201203），或传真至50805641，或发至协会邮箱sbia@sbia.org.cn。

联系人：贺文情 021-50805584 13611677133

徐 冲 021-50805584 13564903628